附件1

排水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审批办理流程

**一**、办理范围划分

按照市、区两级项目划分，市级项目由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区级项目由各辖区排水审批办理部门负责办理。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材料**

排水设计方案。

**（二）办理流程**

**1.**申请：市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在合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综合窗口或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提交申请；各区负责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辖区排水审批部门提交申请。

**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决定书》，给予办理；对应作补件处理的，应向服务对象说明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对已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向服务对象充分说明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

**3.**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通过；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通过并书面说明理由。

**4.**决定：出具《排水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

三、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排水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书（样表）**

（）排方案字（）第（）号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项目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办理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项目排水意见 | 该项目：雨水接入 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 |
| **审查意见：**审查单位（盖章） 日 期： |

注：1.编号第一个（）根据实施主体填写；市城乡建设局填写（城建），瑶海区填写（瑶海），包河区填写（包河），蜀山区填写（蜀山），庐阳区填写（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填写（经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填写（高新），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填写（新站）

2.编号第二个（）填年份，如（2021）

3.编号第三个（）填序号，如（001）